**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

时间：2025年9月11日10时25分至2025年9月11日10时55分

地点：渑池县仁村乡南坻坞村委路南1号

检查人员： 董书峰 执法证号：16120630138

检查人员： 李 苹 执法证号：16120630107

当事人：渑池县鑫坻超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221MA9M5DLC80

营业场所：渑池县仁村乡南坻坞村委路南1号

经营者：王红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该店负责人王红星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我们是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执法人员，依法就你店经营场所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请予配合。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当事人：看清楚了。

当事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第1页共2页**

检查人员：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

当事人：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1、该店经营场所悬挂有名称为渑池县鑫坻超市店“(92411221MA9M5DLC80)”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各一份，现场检查中该店负责人王红星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的复印件。2、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1名，办理有体检证明。3、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完善食品进货台账并责令其当场完善食品进货台账。

检查人员：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如果属实请签名。

当事人：已核对，属实、无误。

当事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第2页共2页**